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工程（变配电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上海市城市科技学校五库校区改扩建工程（变配电工程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沪宁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宁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5.20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